



新闻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责任编辑 | 李君 版式编辑 | 张丽 校对 | 卢路
 上头条, 找华早

《华夏早报》独家报道《成都女企业家自焚抗拒拆迁》引起众多门户网站和媒体关注, 成为全国热点, 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跟进报道, 该稿件最终推动国务院 2010 年废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成都一女企业家楼顶自焚 阻止政府暴力拆迁

上接 08 版

具有相当规模。一天, 村党支部书记陈茂源和村主任张国富找到他, 说天回乡和金华村公布了建设规划方案, 面向在外经营的本地成功人士和各界人士招商引资, 兴建一条“农民街”, 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使用土地政策优惠, 村里可统一办理房地产手续。胡昌明说他当时生意做的很好, 此时搬迁势必受到影响, 但出于对家乡的热爱和对“父母官”的信任, 他毅然撤回资金, 回家乡投资办厂。

首期胡昌明以 5 万元的优惠价格和村委会签订了 969.8 平方米的《建房用地合同》, 考虑到建房是百年大计, 他采取了最牢固的建筑方案, 先后投资数百万元, 做了精心的设计和装修, 建起一幢 2000 多平方米的综合楼, 一、二层做车间, 三层办公家人居住, 一家服装加工厂迅速开办。1998 年, 胡昌明正式注册了成都奥仕威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多达 100 多人, 不但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 还为当地政府带来了税源。1999 年, 为扩大生产, 他又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房后 1.8 亩土地 50 年的合同, 用于车间和工人宿舍建设。

在那几年, 胡昌明夫妇成为政府招商引资成功的一面旗帜, 报纸上有名, 电视上有影, 胡昌明被当地政府授予“勤劳致富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妻子唐福珍还被区妇联评为女性自主创业模范。

胡昌明对华夏早报说, 在此期间, 他为办理房地产手续一直奔波于政府有关部门, 交足了费用, 提供了相关材料, 但由于职能部门的推诿扯皮, 房地产证书最终没能获取。2005 年, 金牛城乡一体化后, 政府决定修路, 停止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胡昌明企业的土地

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2005 年 7 月, 街道办相关领导找到胡昌明, 说胡的企业用房是违章建筑, 因为修路, 需要拆除, 当时只答应补偿 90 万元, 胡昌明坚决不同意, 2007 年, 经重新调查测算, 调整为 155 万元, 2008 年 3 月, 拆迁部门根据房屋结构和装修较好等因素, 补偿费提高至 217 万元, 仍未能达成协议。

胡昌明认为, 我企业是招商引资来的合法企业, 企业占用的是农村集体土地, 而纳入城市规划在九年后, 土地房产等证书没能办下责任不在企业, 怎能不考虑历史因素, 武断地定性为违章建筑呢? 为了企业的基础建设, 我花费了大量的精力、财力, 陆续投入 700 余万元, 区区 217 万元, 不足总投资的三分之一, 实在难以接受。

更令胡昌明心理难以平衡的是, 修“金新路”本应在原路基础上扩展, 而规划者却偏偏对老路弃之不用, 绕了一个弯, 修成弓字形, 把胡昌明的企业冲掉。胡昌明看到对面同样没有任何产权证书、和乡村干部有关的楼房保留下来, 心中愤愤不平。

胡昌明是退伍军人, 性情耿直, 认为修弯弯路, 是保护干部利益而伤害百姓利益, 更浪费了国家资源。从 2006 年起, 他就开始走向上访告状路, 企业无心打理, 逐渐出现负债经营而最终停业。同时, 胡昌明因此也得罪了地方“父母官”, 地方领导视其为“眼中钉、肉中刺”, 处心积虑, 欲除之而后快。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成都市金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给胡昌明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通知书, 10 月 29 日, 又给他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限令胡昌明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 24 时前拆除。

胡昌明未予理睬。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金牛区刘区长、廖主任以谈拆迁补偿为名, 把胡昌明骗到街道办, 由派出所所长带人控制起来。同时, 城管执法局局长钟昌林带领大队人马光天化日闯入胡家, 他们撬开卷闸门, 剪断大门铁锁, 割开防盗门, 搬家公司的车和破拆机械也开进来, 试图强行拆除, 唐福珍难以抵挡, 便全身淋遍汽油登上楼顶, 声称自焚, 才吓退了那些人。

从此, 胡昌明夫妻成了令政府官员头疼的“钉子户”, 胡昌明说: 我不想做“钉子户”, 更不会漫天要价, 已做好让步的思想准备, 但政府要合理公正、补偿适当, 不要使我们损失太多。

此前, 在胡昌明的控诉材料中, 一直把冲自己企业的这条路称为 S 路, 经记者实地察看, 确实发现在铁路桥和河流桥之间的 400 米路段新修了一条弯路, 这条路是老路两头对接, 中间弯起, 胡昌明的企业恰在这个弯上, 但从整体上看, 用 C 形路或弓形路描述更为贴切。

胡昌明向记者提供了多份加盖村委会和金牛区规划、土地等管理部门**的证据材料, 以证明胡昌明所言不谬。

生命、人性、法律与政绩、领导意志

记者在调查采访“11、13”事件过程中, 深深感觉到: 在成都市金牛区, 长官意志和政绩是多么地重要, 而百姓的生命被漠视, 党中央、国务院倡导的人性化服务和国家法律被远远抛在一边。

据目击的村民反映, 当时在现场指挥政府官员有金牛区城管局长、区长助理钟昌林, 天回乡政府办主任车成志, 天

回乡武装部长主管拆迁工作的李纯明, 还有一个职别更高的, 因为这些都听他安排, 但村民不认识。组成人员有公安、消防、施工人员及穿迷彩服的不明身份人员大约 300 多人, 处理完唐家的人后, 穿迷彩服的人最先撤离, 他们很多人将迷彩服抛在路边地里, 然后乘数辆德阳市牌照的客车离去, 村民怀疑是政府雇佣的外地社会不良人员。

在成都军区总医院, 记者探望“11、13”事件伤员时, 见到有数名着类似保安服装的人徘徊在侧, 名为候实为看守, 限制伤者自由, 阻断与外界的联系, 记者采访完其中一名伤员欲离开时, 被他们强行扣留一个多小时: “你们要等我们领导来, 否则不得离开半步!” 其他伤者更是无法见到。

事件发生时, 该幢楼房的男主人胡昌明正在北京上访, 侥幸得以平安。11 月 16 日, 记者在成都见到胡昌明, 他说金牛区政府害得他家破人亡不说, 还要赶尽杀绝, 正在四处抓他, 只好每天东躲西藏, 他很想见到医院妻子唐福珍一面, 却又怕自己被抓后连个伸冤告状的人也没有了。然而, 就在第二天傍晚, 胡昌明的亲戚打电话告诉记者: “躲到绵阳的胡昌明被金牛警方抓走了, 什么罪名不得而知。”

一个下过两次病危通知书的垂危病人, 最需要亲人的关怀和照料, 而先抓其子, 后抓其夫, 其心何忍? 情何以堪?

胡昌明企业的后期建筑不影响金新路改道, 不在拆迁范围, 而其妻自焚后, 破拆人员一鼓作气, 竟将后期建筑也荡为平地, 胡昌明一家真的是片瓦无存、无家可归了。

胡昌明一家为了抵制强制拆迁, 在家中及楼顶等醒目位置插上国旗, 然而, 国旗未能阻止住破门而入的破拆队伍, 大家也是眼睁睁地看着唐福珍

在国旗旁自焚的, 一位法学专家说的好: 尽管我国的法律不断健全完善, 但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政绩不惜违法, 在那个地方可以说是“有法无天”。

我国《物权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北京市长歌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刘亚军认为: “胡昌明的房屋如果当地国土、规划等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 应根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并允许胡昌明对相关处罚提起诉讼, 如果处罚最终被依法认定为合法, 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相关处罚决定, 应该说区政府本身不具有实施强制拆迁的主体资格的, 同时, 也没有任何合法的拆迁手续, 成都市金牛区政府的行为, 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是严重的相违背的, 组织和实施的相关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我国的《物权法》和《城市拆迁管理条例》之间存在一定的立法矛盾, 但是这种矛盾也并不是不能在法律实施过程中予以避免的。现代的法治理念是以人为本, 在财产利益和人身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 首先应该考虑人的生命和健康。本案的发生, 究其原因, 是地方政府的某些官员把政绩放在首位, 根本不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巨大的经济利益的驱动, 已经使很多地方的官员利令智昏。就本案而言, 大批的地方官员在现场, 眼看着一个被拆迁人举火自焚, 竟然还下强制拆除的命令, 就不仅仅是法律理念的缺失了。如果金牛区政府领导能真正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角度去思考问题, 像唐福珍这样的悲剧还是可以避免的。”

■记者 李根
 原发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华夏早报》